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屆一〇二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公司北投會議室

出席：薪酬委員:余尚武、黃梓蒼、鄧治萍，計三人。

列席：洪冠文財務長、管理中心李萬晉副總、人力資源部 江玉秀

主席：余尚武

記錄: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。

三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2 年度經理人春節及績效獎金發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春節及績效獎金(103 年 Q1 發放)，係依據本公司「薪資管理辦法」、「獎金發放作業辦法」，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、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，而給予合理的報酬，有關經理人春節及績效獎金發放說明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2、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3、以上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二）案由：審議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比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已往虧損後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，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，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，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2、擬建議 103 年度提列 12%員工紅利、2%董事酬勞，作為當年度預算編製及預估認列之依據；另 103 年度獎金之提列，係以 102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「獎金發放作業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作為預算編製及預估認列之依據。

3、近三年提列比例說明。

4、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5、以上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